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江勝偉

電話：(02)23117722#6201

電子信箱：shengwei.chiang@ep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111062464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原公告、廢止總說明(attch1 attch2 attch3)

主旨：「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業經本署於111年6月6日以環署空字第1111062464號公告廢止，茲檢送公告影本、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配合「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修正及整併空氣污染防治法規應辦理定期檢測對象，訂定「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公告，已納入本公告規範內容，本公告已無適用必要爰辦理廢止。

正本：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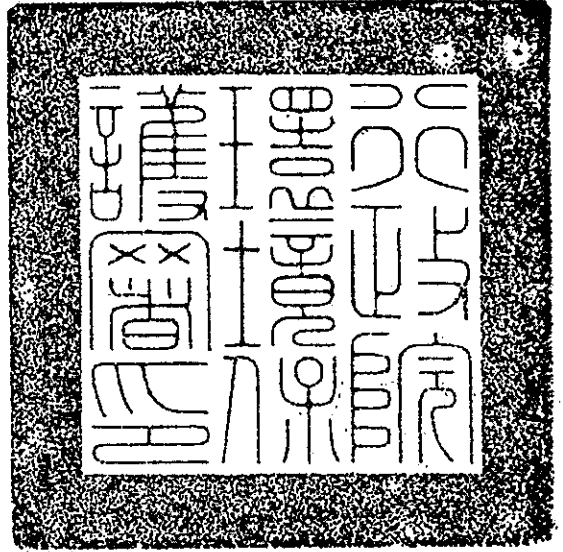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
理處、~~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
科學園區管理局、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
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
民國台灣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
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
體產業協會、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
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
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
保護產業協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生質能技術發展協會、台灣
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11062464 號



主旨：廢止「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署長張子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0930023024A號
附件：附表

主旨：公告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1、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如附表。但表列製程條件符合公告「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者，應依該公告規定辦理。
- 2、前項固定污染源之操作許可證記載之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其粒狀污染物、二氧化硫或氮氧化物未達每年二公噸者，該項空氣污染物不需進行定期檢測及申報。
- 3、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

附表 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測定項目及頻率						
				粒狀污染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重金屬及其化合物(鉛、鎘、汞)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級數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所屬設施，具有左列程序之一者屬之： 一、鍋爐發電程序 二、氣渦輪發電程序 三、引擎發電程序 四、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五、熱媒加熱程序 六、石化製造程序	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之加熱爐、裂解爐、鍋爐、非交通用引擎	1、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	●	●	●	●		
				●	●	●	●	●		第三級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所屬設施，具有左列程序之一者屬之： 一、鍋爐發電程序 二、氣渦輪發電程序 三、引擎發電程序 四、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五、熱媒加熱程序 六、石化製造程序	使用氣體燃料之加熱爐、裂解爐、鍋爐、非交通用引擎	2、石化製造程序燃燒設施之總輸入熱值或蒸氣蒸發量比照前述五種程序之公告條件說明。	●				●	●	
				●				●	●	
各行業	廢棄物焚化程序(含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	焚化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	●	●	●	●	●	●	

鋼鐵冶煉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鐵合金冶煉程序	電爐	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及頻率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製程別條件說明	粒狀污染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金屬及其化合物(鉛、鎘、汞)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級數	檢測頻率	
鋼鐵鑄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灰鐵鑄造程序	熔爐	製程別條件說明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電爐		●	●	●	●	●				
	鋼鐵鑄造程序	熔爐		●	●	●	●	●	●			●
		電爐		●	●	●	●	●	●			●
非鐵金屬基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非鐵金屬初級熔煉程序	反射爐、熔爐	製程別條件說明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電爐		●	●	●	●	●				
	鋁二級冶煉程序	反射爐、熔爐		●	●	●	●	●	●			
	鋅二級冶煉程序	反射爐、熔爐		●	●	●	●	●	●			
	銅二級冶煉程序	反射爐、熔爐		●	●	●	●	●	●			
	鉛二級冶煉程序	反射爐、熔爐		●	●	●	●	●	●			
	鎳二級冶煉程序	反射爐、熔爐		●	●	●	●	●	●			

鎂二級冶煉程序	反射爐、熔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製程別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及頻率							
				粒狀污染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重金屬及其化合物(鉛、鎘、汞)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級數	檢測頻率
非鐵金屬製業及下列製程之行業	非鐵金屬製品鑄造程序	反射爐、熔爐		●	●	●	●	●	●		
		電爐		●	●	●	●	●	●		
玻璃、玻璃製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程之行業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程序	槽窯或其他熔融設備(坩鍋爐除外)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隧道式燒成爐		●	●	●	●	●	●		
建築用陶土製造業/黏土製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程之行業	紅磚製造程序 陶土製品(瓷磚)製造程序 陶土/黏土加工處理程序 紅磚製造程序、陶土製品(瓷磚)製造程序、陶土/黏土加工處理程序	隧道式燒成爐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噴霧乾燥塔		●	●	●	●	●	●		
		粉碎、研磨設施		●	●	●	●	●	●		

軋鋼業及其下列之製造程序 其他具有下列之製造程序之行業	金屬軋造程序	均熱爐、加熱爐、退火爐	●	●	●	●	●	●	●	●	●	●	●
	硝酸製程序 硫酸製程序	吸收塔			●								
		吸收塔				●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製程別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及頻率						檢測級數	檢測頻率		
				粒狀污染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重金屬及其化合物(鉛、鎘、汞)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製程序之行業	石膏製程序	鍛燒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		●		●		●			
	化學肥料製程序	加熱爐、乾燥機		●		●		●		●			
耐火材料製及其他製程序之行業		燒成窯、乾燥機	乾式研磨設施	●				●		●			
	●						●		●				

及業有程 理具造業 面其他製 粉冶金程 表及下序 之序之行	粉冶金程序	燒結爐		●	●	●	●	●	●	●	●	●	●
	金屬熱處理程序	加熱爐、退火爐、淬火爐、回火爐		●	●	●	●	●	●	●	●	●	●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製程別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及頻率								
				粒狀污染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重金屬及其化合物(鉛、鎘、汞)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級數	檢測頻率	
原業有程 子炭製具 造其他製 業及下序 之序之行	原子炭製造程序	乾燥設施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廢止總說明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本署業於九十一年起至九十五年間陸續發布「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火化場、輪胎裂解製程、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觸媒再生製程、造紙黑液鍋爐、鋁二次冶煉、銅二次冶煉、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及現行計有十項特定行業別管制及排放標準中，因應其管制需求規範應執行定期檢測等相關規定。

為便於公私場所查閱公告規定及各級主管機關掌握排放情形，落實有效管理及簡政便民之效，爰合併「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火化場、輪胎裂解製程、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觸媒再生製程、造紙黑液鍋爐、鋁二次冶煉、銅二次冶煉、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及特定行業管制與排放標準中涉及應執行定期檢測相關規定，另訂定「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草案，廢止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告之「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